

## 附件 2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工伤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含传统书面形式和电子数据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合法设立，并已经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的组织、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投保了工伤保险的职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下列情形而被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现工作岗位后旧伤复发；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因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依照《工伤保险条例》或被保险人所在统筹地区政府或主管部门制定的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赔偿项目，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

- (二) 停工留薪期间的护理费用;
- (三)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四) 伤残津贴;
- (五) 下落不明期间的工资。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下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的职工因犯罪行为、醉酒或吸毒导致伤亡的;
- (六) 被保险人的职工酒后或无驾驶证驾驶, 所驾车型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 或驾驶证未按规定审验, 或驾驶证审验不合格;
- (七) 被保险人的职工自残或者自杀的;
- (八)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 3. 拒绝治疗。
- (九) 被保险人的职工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所造成其自身或其他职工的伤亡;
- (十) 被保险人的职工由于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导致的职业病;
- (十一) 被保险人的职工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同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规定的被保险人对职工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无该合同被保险人依法也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除外;
- (二) 被保险人的职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伤亡;
- (三) 被保险人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导致所承担责任扩大的部分;
- (四) 被保险人对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职工遭受工伤;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间接损失;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停工留薪期间工资责任限额、每人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用责任限额、每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责任限额、每人伤残津贴责任限额、每人下落不明期间工资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

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的职工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职工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合同生效后，若投保职工名单变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自申请次日起生效（投保人、被保险人申请的生效日期晚于申请次日的，以申请生效日期为准）。人数增加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生效日期至保险止期天数计算收取保险费；人数减少的，保险人按生效日期至保险止期天数计算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约定办理职工名单变更手续的，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职工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认可的，采用职工身份识别的智能监测设备等电子数据形式（如人脸识别打卡设备、员工智能工牌等）记名的，投保人投保时可不提供职工名单。但此种记名方式必须载明在保险合同中，并事前约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保险单约定不记名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实际职工人数多于保险合同载明的人数（含批改），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 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工伤职工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工伤职工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 工伤职工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资料;

(三) 被保险人职工的人事关系证明、身份证明;

(四)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职工死亡的, 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职工患职业病的, 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五) 被保险人与职工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国务院以及被保险人所在统筹地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

(二) 被保险人所在统筹地区政府或主管部门制定的补充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

(三)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伤职工或者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四) 仲裁机构裁决;

(五) 人民法院判决;

(六)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职工遭受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职工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位工伤职工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停工留薪期间工资责任限额、每人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用责任限额、每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责任限额、每人伤残津贴责任限额、每人下落不明期间工资责任限额，各分项责任限额不可相互调剂使用。保险人对每位工伤职工的赔偿金额达到分项责任限额时，对该职工该分项的赔偿责任终止；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工伤保险：**指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建立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通过社会统筹的办法，集中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时，给予劳动者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二）补充工伤责任保险：**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被保险人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用于弥补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赔付或赔付不足、依法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赔偿责任，作为法定工伤保险的商业补充保障。